

稅務新聞 102-1230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開始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誤者，請儘快按正確資料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 二、不服稅捐核定，應注意申請復查期限。
- 三、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投資抵減者，當年度雖申報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
- 四、四大賦稅新制 元旦上路。
- 五、民眾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子女旋即出售獲得之土地款應申報贈與稅，以免漏報處罰。
- 六、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七、信託財產之受託人請依規定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 八、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
- 九、稅務問答／出售公設保留地 不須繳納特銷稅。
- 十、稅務問答／店家收現金禮券 須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一、 稅務問答／租用店面裝潢費 依租期攤提列報。
- 十二、 進口或購買應稅貨物之零組件並裝配成應稅貨物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 十三、 填寫資料陷阱多，小心防範被虛報薪資。
- 十四、 賠本賣房 仍會課奢侈稅。
- 十五、 遺贈稅降 富人不急賣房。
- 十六、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研發成果之用途限制。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開始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誤者，請儘快按正確資料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進行，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因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該局特別針對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經驗，蒐集彙整了營利事業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最常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供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

常見的營利事業違章或疏失型態表列如下：

科目	違章或疏失型態
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	<p>1.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2.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3. 營利事業之房地經法院拍賣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列報出售資產增益。4. 營利事業誤將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或將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5. 營利事業短報海關退稅、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準備金等收入。6. 營利事業出租部分廠房供下游產業或協力廠商為營業處所，卻漏報租金收入。</p>
營業成本	<p>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大企業）成立另一家小型企業（以下簡稱小企業），由小企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大企業列報成本或費用；或大企業因行業特性，無法取得進項憑證或扣繳資料，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小企業之進項憑證以虛列成本或費用。</p>
營業費用	<p>1.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有關活動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服務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2. 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p>
投資損失	<p>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發生投資損失，應注意投資損失須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另須正確計算投資損失，例如第二次減資案件，被投資公司曾經辦理減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已有部分在前次減資時列報過損失，卻仍</p>

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第二次減資所產生之投資損失，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異常

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合理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致虛增免稅所得、短報應稅所得。

盈虧互抵

公司當年度若有合於租稅減免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核定所得額之情事者，因未發生虧損，則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盈虧互抵之適用。實務上常發生營利事業以前年度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惟未考量當年度是否有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大於核定全年所得額之情事，逕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虧損數列為以後年度虧損扣除。

未分配盈餘

1. 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公司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部分上市、上櫃公司未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如有未實現利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正數等應合併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2. 公司未於限制原因消滅(即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或股東權益為加項金額)年度，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分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因結算申報時選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惟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合稅法相關規定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洪專基，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不服稅捐核定，應注意申請復查期限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核定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核定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被繼承人乙君遺產稅申報，經該局核定遺產稅額 200 餘萬元，繳納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止，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合法送達甲君，因繳納稅額確有困難，乃於納稅期限內申請延期繳納，經核准展延至 102 年 2 月 24 日，甲君對核定稅額亦有所不服，申請復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因此，本件申請復查之末日為 102 年 1 月 24 日，甲君遲至 102 年 2 月 25 日始提出復查之申請，已超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遂予以程序不合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稅捐處分如有不服，雖因繳納稅捐確有困難經核准展期，但申請復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原繳納期間為準。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12-1805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投資抵減者，當年度雖申報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雖規定，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僅能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無法沿用抵減以後年度。惟為保障公司權益，當年度雖申報虧損，仍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認定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研發投抵。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申報虧損公司宜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限完成研發投抵事項之申請及申報，以免喪失權益。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6)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四大賦稅新制 元旦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30 02:12 am

明(2014)年元旦將有四項賦稅新制上路，包括以收銀機開立發票的零售業減稅優惠落日、電子發票規格全面統一、企業獲配信託孳息的課稅免罰期結束，以及酒店需按服務時數精算營業稅額。

四項賦稅新制有兩項與發票使用習慣相關，包括店家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不再享有減稅優惠，及全面推動電子發票無紙化措施，交易品項較少的超商、百貨公司等不再提供交易明細供消費者對帳。

2014年賦稅新制		
項目	影響對象	新措施
電子發票	消費者、營利事業	紙本發票紙張規格統一
		不再提供消費品項少的交易明細
		網購亦可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實施電子發票專用字軌，以利帳務管理
電子發票使用資格改由稅捐機關主動核定		
收銀機開立發票	零售業者	減優惠落日，但轉換開立電子發票的業者，可再享受十年減稅利益
信託孳息	營利事業	企業獲配信託孳息需繳納營所稅，未報繳者免罰期年底結束，2014年起開罰
營業稅計稅方式	酒店、茶室等有陪侍行為的特種行業	營業稅額計算基礎增加：服務人員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自1986年起，零售業者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可享有減徵純益率或所得額一到二個百分點的減稅利益，明年起將不再提供。但基於營造電子發票環境需要，願意轉換開立電子發票的業者，則可以續享減稅十年。財政部估計，影響的營利事業約四萬家。

現行規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企業，如屬適用擴大書審案件，可以降低純益率標準1%；非擴大書審案件則可降低所得額標準2%。103年度開始，改開立電子發票業者，相同減稅優惠可以再保有十年；未轉換的業者，減稅資格明年自動喪失。

電子發票明年也有多項新措施，例如紙本電子發票規格將一致化；部分消費品項較少的零售通路，不會再主動列印消費明細，有需要對帳或做為帳務憑證的消費者，須自行要求業者開立明細。

課稅新制上路，還包括財政部改變酒店等特種營業場所計稅方式，明年起，稅捐機關計算酒店等有陪侍行為的營業場所營業稅，將包含服務人員「平均每人每日的服務時(次)數」，藉此推估業者實際營業額課稅。

閱讀祕書／收銀機發票

統一發票依其規格與開立店家的不同，目前約可分為五種，最常見的即是由一般零售業者使用收銀機開立的統一發票，又稱之為「收銀機發票」。

在電子發票之前，最為普遍發票即是收銀機統一發票，其寬度為4.4公分寬，長約19公分長。收銀機發票記載事項涵括有發票種類、發票號碼、商店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另外還可由發票查知消費金額與明細、付款方式等。 **(陳美珍)**

【2013/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民眾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子女旋即出售獲得之土地款應申報贈與稅，以免漏報處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惟如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一經查獲仍應補稅並送罰。

該局最近查核一案件，甲君於 101 年 12 月間申報贈與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乙君，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事後發現乙君受贈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旋於 101 年 12 月間簽約出售得款 1500 萬元，經追查甲君、乙君 2 人與買方於 101 年 11 月間即已洽談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買賣交易並獲悉土地出售價格，顯然甲君於贈與前開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已有出售該土地之意思表示，與實質贈與現金並無不同，該局乃認為甲君有假藉贈與免稅土地行贈與現金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甲君 101 年度贈與總額 1500 萬元，除核定補稅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以上情形，請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規定可享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的適用。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位址：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李美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23）。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本局表示，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於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草案，如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自施行日起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即可開始實施。

本局說明，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規劃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爰擬具上述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於每年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依財政部規劃103年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

另外，103年不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如下：

- 一、所得人為事業、機關團體、聯合執業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 二、非居住者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本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以下列方式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於留有手機號碼之案件，以發送簡訊方式輔導。
- 二、對未留有手機號碼之案件以郵寄通知方式輔導。

本局同時鼓勵納稅義務人於5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查詢所得，以網路代替馬路，俾節省查詢所得時間，有效達成簡化憑單填發作業及節能減紙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信託財產之受託人請依規定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常利用信託來作個人財富管理，但是受託人常忽略所得稅法規定之應辦理事項，國稅局在此特別提醒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成立後，受託人若為個人者，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之所轄國稅局提出編配受託人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適逢春節假期，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該局基於愛心辦稅，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已於近日發函輔導信託財產受託人，儘速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應注意依規定辦理。

國稅局籲請信託財產受託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0

彙總編號：10212-1205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102 年度申請期限為 103 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始取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基本資格，且公司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曆年制公司 102 年度為 103 年 5 月申報)，依規定格定填報，並檢附有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如有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應申請專案認定者(例：購置專用技術及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等項目、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發及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發等等)，亦請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用技術及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該分局提醒公司注意，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陳青穗，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9)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出售公設保留地 不須繳納特銷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2.30 02:12 am

台南市王先生問：想出售名下所有持有期間兩年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地上房屋，該房屋土地是否需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5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非屬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特種貨物，銷售坐落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的房屋，亦可適用該款排除課稅規定；所以王君銷售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地上房屋，雖持有期間不及兩年，無須報繳特銷稅。

【2013/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店家收現金禮券 須開立統一發票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3.12.30 02:12 am

中壢市田小姐問：百貨公司周年慶時以禮券購物未開立發票，是否有逃漏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規定：「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左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民眾消費所持之禮券如屬「商品禮券」，百貨公司於出售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與禮券買受人，民眾持「商品禮券」購物時，百貨公司不需要再開立統一發票；民眾所持之禮券如屬「現金禮券」，因百貨公司於出售禮券時，尚未開立統一發票，民眾持禮券兌付貨物時，百貨公司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2013/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租用店面裝潢費 依租期攤提列報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2.30 02:12 am

麻豆區張先生問：營利事業租店面做生意，店面的裝潢費用可以在營所稅申報費用嗎？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依規定，營利事業訂立租賃契約，雙方同意得依實際需要裝修租賃物，該裝修物得按租賃期間攤提費用。惟租賃期滿對能拆回之部分，仍應作價列為當年度收益。例如甲公司租店面做生意，租期五年，裝潢花費 30 萬元，甲公司可以分五年平均攤提裝修費 30 萬元，於每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各項耗損及攤提費用科目列報六萬元。當租約期滿，甲公司不再續約時，如果可拆回的裝修物價值仍有五萬元，則甲公司必須列報當年度非營業收入五萬元。

【2013/12/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進口或購買應稅貨物之零組件並裝配成應稅貨物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購買或進口音響、冷氣機等貨物之零組件，並自行裝配組成貨物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該局說明，應課貨物稅的物品共 7 項，其中電器類貨物例如音響組合、錄音機、冷暖氣機及電冰箱等皆須課徵貨物稅。邇來發現廠商進口或購買該等貨物之零組件，如喇叭、木箱及壓縮機等，再自行組裝成貨物者有增加之趨勢。該局指出，該等貨物之零組件並非屬貨物稅課徵範圍，進口或買賣時無須課徵貨物稅，惟如買進後自行組裝成該等貨物者，則須就該組裝好的貨物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有自行組裝成該等貨物者，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規定於裝配產製前，向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於次月 15 日前依規定格式申報繳納貨物稅；倘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繳稅，擅自裝配產製出廠者，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並應按補徵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如有購買或進口上開應課貨物稅貨物之零組件，並裝配成該等貨物情事者，應依規定登記及申報繳稅，否則一經查獲將依規定補稅並處罰鍰，實在得不偿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填寫資料陷阱多，小心防範被虛報薪資

不肖人士為販賣人頭資料予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竟將歪腦筋動到缺乏社會經驗的學生上。本局日前接獲學生家長簡小姐來電詢問，有社會人士邀約高中生填寫基本資料及附上身分證影印本即可領取車馬費 500 元，填寫後隔年卻收到來路不明扣繳憑單，應當如何處置？

本局說明，被虛報薪資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他單位工作證明、在學、服役或出國等證明文件）向納稅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此外民眾勿貪圖小利將身分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被虛報薪資的人頭戶。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利用人頭虛報薪工資」或「民眾主動提供身分資料予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皆可能涉及刑責，切勿以身試法，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賠本賣房 仍會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30 02:12 am

賠本出售不動產，持有到賣出期間若不超過二年，除非是自用不動產，否則仍會被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在查核奢侈稅報繳情形時，發現有納稅人以賠本出售不動產為理由，認為既無獲利，就沒有炒房意圖，即使持有期間未滿二年，也不必繳納奢侈稅，因而形成漏稅，觸法受罰。

高雄這名納稅人甲，是在奢侈稅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後購入一筆房產（2011 年 10 月 20 日），甲未婚，購入新房產後並未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即在隔年 2 月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簽約出售給乙。

稅捐機關查獲甲未申報奢侈稅後，因其未辦理設籍，不符合自用住宅持有未滿二年出售可免徵奢侈稅的豁免條款，對甲補稅開罰。甲因此主張，其出售房地發生虧損，不能算是投資，應予免課奢侈稅。

不過，財政部指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免徵奢侈稅的自用住宅必須符合：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2013/12/30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十五、遺贈稅降 富人不急賣房

【聯合報／記者林上祚／台北報導】

2013.12.30 02:12 am

遺產與贈與稅從最高 50%，降為 10% 單一稅率，富人資金累計回流逾 6 千億元，不僅炒高國內房價，也改變富人遺產租稅規劃，許多有錢人不再急著脫產，因為賣掉房子，動輒需繳 40% 增值稅，但房子如果變成「遺產」，只要繳納 10% 遺產稅，

財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遺贈稅調降後，隔年度遺贈稅，大幅攀升至 403 億元高峰，不過誠如財政部長張盛和強調，遺贈稅屬「機會稅」，有「大咖」往生才有進帳，去年遺贈稅 283 億元，已回到降稅前水準。

然而從過去 3 年遺贈稅申報件數來看，遺贈稅調降後，去年申報件數增加至 11 萬件，比降稅前增加 1 萬件，申報遺產總額過去 3 年平均約 5 千億元，比降稅前增加 1 千億元，顯示遺贈稅調降，已讓富人資產留在台灣。

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說，遺贈稅調降後，國人愈來愈懂得利用每年 22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將財富移轉給子女，但是，不動產與其他資產移轉卻有脫鉤現象，多數民眾把不動產留待身後作為遺產處理。

國稅局官員表示，這幾年房價飆漲，家族擁有幾十年的不動產，當年取得時的公告現值，和現在公告現值，已經有很大落差。

尤其是長期持有的祖厝，很多位於商業區，土增稅稅率更高，如果生前處分，將面臨龐大土增稅，相較之下，若留待日後繼承處理，僅需繳納 10% 遺產稅，繳稅後，持有成本還可墊高為公告現值，日後再買掉可以省下可觀的土增稅。

不僅如此，遺贈稅稅率調降後，免稅額也大幅提高，不動產作為遺產申報，還可享有 100 萬元免稅額，配偶扣除額 445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 萬元，喪葬費最高 111 萬元等。

【2013/12/29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六、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研發成果之用途限制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有些營利事業會將其研究發展之成果(例：產品或技術)供其他營利事業製造或使用，如其研究發展之支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必須收取合理之報酬。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規定：「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臺中分局特別提醒公司注意，公司如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之成果供關係企業使用，必須收取合理之報酬或提示已將合理利潤留於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以免影響投資抵減之權益。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李方玲，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1)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